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5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秣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1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3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秣綸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補充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見警卷第29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本件告訴人雖亦有未依「慢」減速慢行，搶先左轉駛入來車道之過失（見偵一卷第43頁至第45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），且同為肇事原因，然此僅能做為被告量刑之參考，而無法因此免除被告過失之責，併此敘明。

（二）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主動坦承為肇事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

01 形紀錄表附卷可考（見警卷第29頁）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2  
03 (三) 刑罰裁量：

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失未能遵守  
05 交通安全規則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受傷，精神  
06 及身體因而受有痛苦，所為誠屬不該（告訴人另提起刑事  
07 附帶民事訴訟，移由本院民事庭審理），惟念被告犯後坦  
08 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  
09 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所生危害、被告之過失程度、智  
10 識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  
11 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12 準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14 處刑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20 書記官 儲鳴霄

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刑法第284條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7 113年度偵緝字第1015號

28 被 告 許秣綸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9 （原名：許貞莉）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

30 居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號

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02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0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許秣綸於民國112年2月18日8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  
06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前鎮區明鳳八街由西往東方向  
07 行駛，行至明鳳五街與明鳳八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  
08 注意支線道（停字）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  
09 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之情形下，並無不  
10 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楊寶瑄騎  
11 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明鳳五街由南往北  
12 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  
13 速慢行，貿然搶先左轉駛入來車道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  
14 楊寶瑄受有右肘瘀青4x2.5公分、右手背擦傷兩處1x0.5公  
15 分、右小腿擦傷併腫4x2公分、左膝擦傷併腫11x7公分、右  
16 大腿瘀青18x6公分、6x6公分、5x5公分、7x3公分、擦傷1.5  
17 x1公分、1x1公分之傷害。嗣許秣綸於事故發生後，警方前  
18 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  
19 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20 二、案經楊寶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3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秣綸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楊寶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、車損狀況等事實。

01

	紀錄表2份、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共6張	
4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(案號:00000000號)1份	被告許秣綸未依「停」標字指示讓幹道車先行,同為肇事原因,告訴人楊寶瑄未依「慢」標字指示減速慢行,搶先左轉駛入來車道,同為肇事原因。是被告對告訴人之受傷確有過失。
5	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楊寶瑄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  
03 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,主動向  
04 到場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車  
05 輛之駕駛人,並接受裁判等情,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 
06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,核與自首規定  
07 相符,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,減輕其刑。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12

檢 察 官 張靜怡